

渭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通用、档案装备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Y-2025-098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渭城区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采购人（甲方）：渭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通用、档案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Y-2025-098；

2. 项目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等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整（¥886813.00元）。

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 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 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36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

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 六、施工及验收

1、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采购人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投标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

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设备到货后，投标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函；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项目实施地点：渭城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合同一式四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渭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3日

供应商：西安顶恒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B座4层404室Y2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账号：610 501 766 200 000 003 67

电话：13991364479

日期：2026年2月3日